表 1 验收监测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商品混凝土
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年产 24 万 m³ 商品混凝土</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3 年 6 月</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11 月</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12 年 7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6-10-25~2016-10-2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安康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院</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026</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概算（万元）</td><td>140</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8026</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144</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第 38 号）。
4、《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0]38 号）。
5、《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院，2013 年 6 月 17 日）。
6、《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安环函[2013]241 号，2013 年 8 月 23 日）
7、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8、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td></tr>
</table>

续表 1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2、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表 2 项目由来

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面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不断增大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家梁村 6 组建设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立足于安康中心城市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建筑施工质量，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2 年 7 月竣工投产；2013 年 6 月 17 日，由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 年 8 月 23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函[2013]241 号）。

2016 年 10 月，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6 年 10 月 18 日，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有关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调查以及监测工作，并根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安康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罗家梁村 6 组，东侧距秦岭大道北段 234.8m，北侧距创业二路 113m，南侧和西侧为建设预留空地。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8’08”，北纬 32°43’1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见图 3-2。

略

3.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26 万元，占地 40.05 亩，建设 2 条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30 万 m^3。主要建设有混凝土生产线主楼、原料堆场和生活办公区等。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主楼	占地 4 亩，2 条 HZS120 型生产线
辅助工程	砂石原料料场	占地 18 亩，露天堆放
	水泥存储罐	四个储存罐，容积均 90m³，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粉煤灰存储罐	四个储存罐，容积均 90m³，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外加剂	四个储存罐，容积均 5t/个，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楼	1000m²，砖混结构，3 层，设有食堂，灶头一个
	停车场	1000m²
	地磅房	40m²，砖混结构
	门房	20m²，砖混结构
	变电室	20m²，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机井地下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一台 250kVA 变压器，从外线接入
	热水	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
	绿化	9346m²
	粉尘	布袋除尘器 8 个
	固体废物	垃圾箱数个

3.3 主要原材料用量

砂石原料原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水泥	18	万 t/a	外购
粉煤灰	1.8	万 t/a	外购
石料	96	万 t/a	外购
砂子	45	万 t/a	外购
外加剂	0.24	万 t/a	外购
防冻剂	30	t/a	主要是亚硝酸钠，全部外购
水	11.568	m³/a	机井地下水
电	30	万 kW	市政电网

续表 3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主机	2	台	型号：HZS120
2	平皮胶带输送机	4	台	
3	水泥称重系统	2	套	
4	粉煤灰称量系统	2	套	
5	水称量系统	2	套	
6	水泥储罐	4	个	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7	粉煤灰储罐	4	个	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8	外加剂储罐	4	个	每条生产线各 2 个
9	混凝土泵车	3	台	60m、50m、47m 各 1 台
10	搅拌车	15	台	
11	装载机	1	台	
12	车载泵	2	台	
13	空压机	2	台	
14	地磅	1	台	100t
15	三相变压器	1	台	250kVA

续表 3

3.5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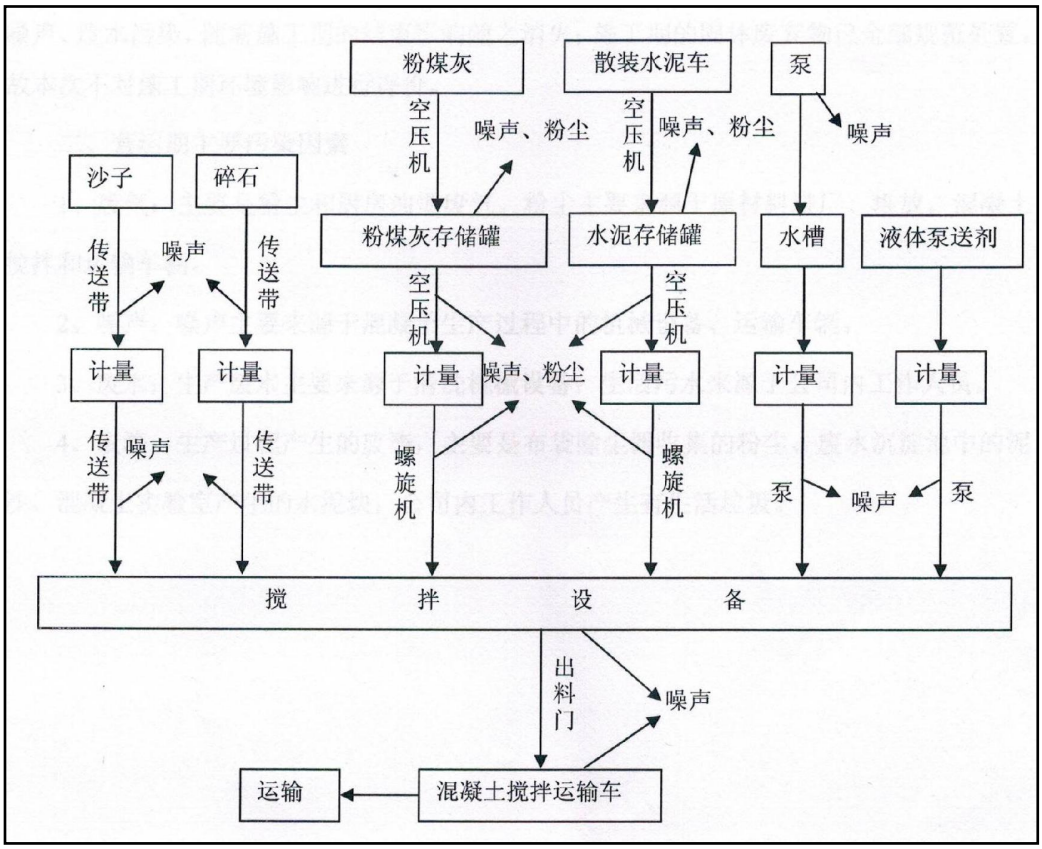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进料搅拌过程以及筒仓呼吸孔和仓底分离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放料、砂石堆场以及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项目采用全封闭式搅拌楼和输送皮带，降低生产过程的粉尘；采用半封闭式砂石堆场，减少扬尘逸散；原料筒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的排放；设备车辆减速装置，定期对生产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由于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名，在厂区用餐人数很少，故职工食堂已停用，因此，已不存在污染。

（2）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车辆清

续表 3

洗及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拌合水回用，不外排；同时为了防治突发情况，建设单位在沉淀池东侧，修筑 72m³ 沉淀池一座，事故池废水也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主要污染为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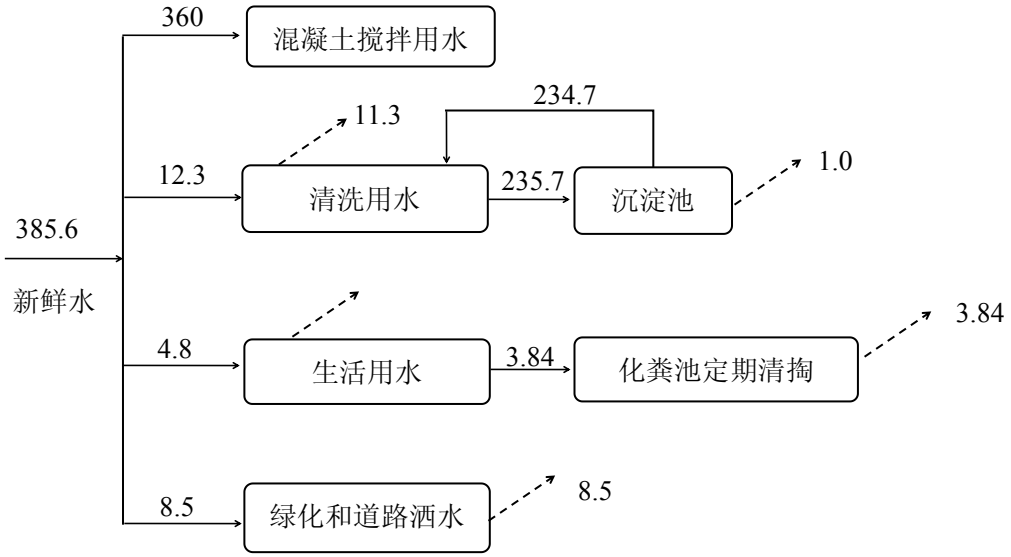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t/d）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砂石分离机和运输车辆等产生，主要采取了隔声、减震、在厂区内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等标志标识，减少夜间生产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废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试验室试块等。其中，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少量试验室试块用作建材加以利用，不外排。

（5）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现场勘察，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6。

续表 3

表 3-5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搅拌、运料库工段	粉尘	布袋除尘器、加篷布盖、洒水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剩余混凝土	剩余混凝土	返回搅拌系统回用，不外排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试验室	试块	用作建材加以利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结构封闭、减震
		车辆噪声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表 3-5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情况
运营器粉尘	8 套布袋除尘器	30	50
堆料场粉尘	封闭式堆场	30	10
运营期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	10	15
生活垃圾	垃圾箱数个，环卫部门清运	3	3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	5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套	5	5
废渣	综合利用	5	5
厂区	绿化带	40	45
工作人员	劳动保护措施	5	3
工程区管理	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	5	2
其它	其它环保措施	2	1
合计		140	144

表 4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

一、环评结论

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项目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处理效果良好并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保证厂区绿化率不小于 35%。绿化树种采用防污染的绿色植物，利用高大乔木抑尘、降噪，利用专有树种和花草，减轻大气污染，净化美化场区环境，尽快改变场区面貌，清洁文明生产。

4.2 环评批复结论及要求

一、环评批复结论

该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家梁村 6 组，占地面积 40.05 亩，建设 2 条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30 万 m³，主要建设有混凝土生产线主楼、原料堆场和生活办公区。厂址东侧为进场道路，与秦岭大道北段相连；南侧、西侧为建设预留地；北侧紧邻罗家梁砖厂砖坏堆场，东北侧 400m 处为安康尧柏江华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总投资 8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环评批复要求

（一）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处理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粉尘达标排放。规范建设砂石堆场，原料在运送过程中应密封操作，防止“跑、冒、滴、漏”。

（二）对厂区内运输车辆进出道路实施洒水降尘；对物料运输中洒落在园区道路上砂石需要及时清扫，保质厂区内环境整洁。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保证绿化率不

小于 35%。

（三）冲洗地面及清洗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生活垃圾应设置加盖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表 5 验收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函[2013]241 号）及《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安环函[2013]152 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2、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浓度限值见表 5-1 至表 5-3。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排放类型	设备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依据标准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粉尘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型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
	夜间	50	

表 5-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值	单位	依据标准
生产废水	SS	150	mg/L・15mi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生活废水	pH	6.0~9.0	/	
	SS	150	mg/L・15min	
	COD	150	mg/L	
	BOD_5	100	mg/L	
	氨氮	25.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情况下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分辨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pH 计 YQ-011	——
	SS	重量法	分析天平 YQ-001	5mg/L
	COD	重铬酸盐法	——	10.0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BOD 生化培养箱 YQ-014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8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6-2。

（4）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6-3。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6-10-25 昼间	93.8	94.1	-0.3	监测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监测结果有效。
2016-10-25 夜间	93.9	94.0	-0.1	
2016-10-26 昼间	94.1	93.9	+0.2	
2016-10-26 夜间	93.8	94.1	-0.3	

表 6-3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仪器流量 L/mi	校准流量 L/min	误差范围（%	评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BJT-YQ-036-01）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BJT-YQ-067）	10.25	使用前	100	90.8	+0.2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3	-0.3	合格
		10.26	使用前	100	90.9	+0.1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1	-0.1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BJT-YQ-036-02）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BJT-YQ-067）	10.25	使用前	100	98.8	+1.2	合格
			使用后	100	99.3	+0.7	合格
		10.26	使用前	100	98.9	+1.1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4	-0.4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BJT-YQ-036-03）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BJT-YQ-067）	10.25	使用前	100	98.8	+1.2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3	-0.3	合格
		10.26	使用前	100	97.9	+2.1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2	-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BJT-YQ-036-04）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BJT-YQ-067）	10.25	使用前	100	98.7	+1.3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5	-0.5	合格
		10.26	使用前	100	99.3	+0.7	合格
			使用后	100	100.5	-0.5	合格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续表 6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厂区布设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布设具体位置见图 6-1 中 “○”标记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3#、○4#厂界下风向		

6.3 废水监测

本项目在三级沉淀池进、出口布设 2 个废水监测点，在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布设具体位置见图 6-1 中 “★”标记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pH、SS、COD、BOD_5、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沉淀池进口	SS	
	★3#沉淀池出口		

6.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设在厂区北、东、南、西厂墙外 1 米处，共设 4 个点，测量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位置见图 6-1 中“▲”标记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1#、▲2#、▲3#、▲4#	沿北、东、南和西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6.4 固体废弃物检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去向、产生量。

（1）调查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去向、产生量。

（2）调查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的去向、产生量。

6.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6.6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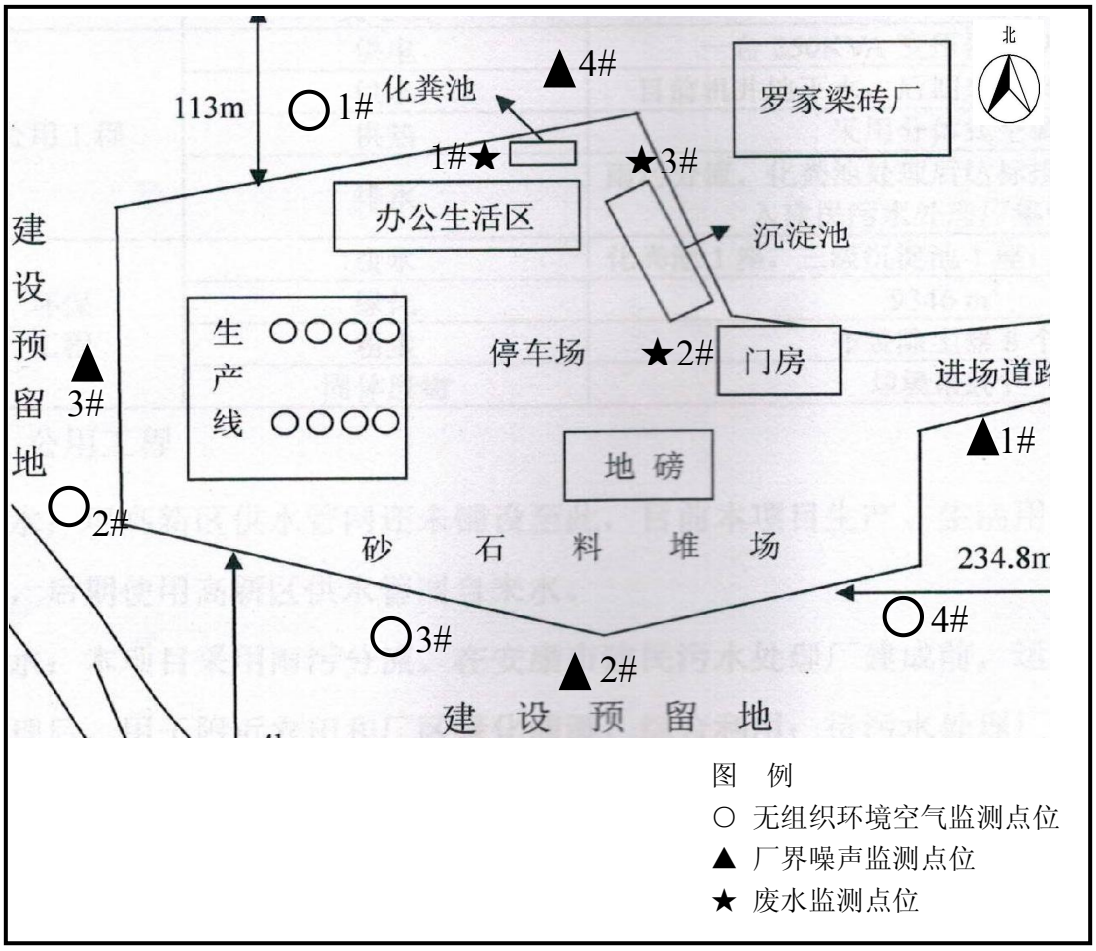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 7 监测数据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及检查期间，项目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均处于污染负荷状态，正常稳定运行，达到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2、废气监测结果表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区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采样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值
2016.10.25	09:00	0.349	0.610	0.698	0.506	1.0
	12:00	0.513	0.743	0.654	0.796	
	14:00	0.426	0.587	0.728	0.888	
	17:00	0.461	0.728	0.656	0.851	
2016.10.26	09:00	0.506	0.715	0.785	0.576	
	12:00	0.440	0.705	0.881	0.722	
	14:00	0.407	0.655	0.850	0.708	
	17:00	0.374	0.516	0.747	0.641	
备注	1#为清洁对照点					

表 7-2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6-10-25	09:00	8.3	99.8	1.7	NE
	12:00	11.4	99.5	1.9	NE
	14:00	12.5	99.4	2.3	NE
	17:00	12.0	99.4	1.8	NE
2016-10-26	09:00	8.5	99.8	1.8	NW
	12:00	10.7	99.6	1.9	NW
	14:00	11.8	99.5	2.2	NW
	17:00	12.9	99.4	1.6	NW

续表 7

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上风向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0.349~0.513） mg/m³，厂区下风向的浓度范围为（0.516~0.888）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测定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化粪池出口设置一个点，在沉淀池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共三个废水监测点（1#化粪池出口、2#沉淀池进口、3#沉淀池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pH	SS	COD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2016.10.25	1#	10:22	6.88	115	260	67	119	3.16
		15:44	7.02	107	278	72	98	3.30
		17:35	6.56	110	265	70	106	3.63
	2#	10:02	--	27	--	--	--	--
		15:22	--	31	--	--	--	--
		17:14	--	34	--	--	--	--
	3#	10:12	--	8	--	--	--	--
		15:28	--	11	--	--	--	--
		17:26	--	9	--	--	--	--
去除效率			--	71	--	--	--	--
2016.10.26	1#	10:23	7.11	124	261	63	102	2.97
		14:42	6.94	132	259	66	121	3.00
		17:23	7.05	105	272	70	95	3.55
	2#	10:00	——	35	——	——	——	——
		14:20	——	29	——	——	——	——
		17:02	——	37	——	——	——	——

续表 7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pH	SS	COD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2016.10.26	3#	10:11	--	12	--	--	--	--
		14:31	--	10	--	--	--	--
		17:12	--	9	--	--	--	--
去除效率			--	71	--	--	--	--
标准限值			6.0~9.0	150	150	100	2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表 7-3 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 和氨氮超标，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计算可知三级沉淀池对生产废水中 SS 的去除率在 70%以上，去除效果较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日 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侧厂界	2016.10.25	54.2	49.3
		2016.10.26	52.9	49.7
2	南侧厂界	2016.10.25	52.7	48.9
		2016.10.26	51.7	47.8
3	西侧厂界	2016.10.25	47.6	47.4
		2016.10.26	46.9	44.7
4	北侧厂界	2016.10.25	52.8	50.3
		2016.10.26	54.5	48.6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夜间 50dB		

由表 7-4 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46.9～54.5）dB（A），夜间噪声范围在（44.7～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续表 7

5、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活和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与生产工段，沉淀池的废渣用于建房和修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也得回收利用。各种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7-5。

表 7-5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污环节	固废属性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和办公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置
沉淀池废渣	生产		建房、修路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生产		全部回用于生产工段
废弃混凝土块	实验室		回收利用

表 8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2 年 7 月竣工投产；2013 年 6 月 17 日，由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 年 8 月 23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函[2013]241 号）。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在建设过程中，环保配套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运行。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2、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未发生扰民及污染事故。

续表 8

表 7-4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防治措施	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粉尘和厨房油烟，建设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处理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粉尘达标	与环评要求和批复一致
噪声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采取隔音、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声级；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场区的绿化建设，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的影响	对厂区内运输车辆进出道路实施洒水降尘，对物料运输中洒落在园区道路上砂石需及时清扫，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继续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废污水 防治措施	营运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建民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和绿化，建成后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冲洗地面及清洗机械设备等生产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内设置垃圾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废渣用于建房、修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段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应设置加盖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与环评要求和批复一致

表 9 公众意见调查

1、公众意见调查以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为调查对象，内容主要针对运行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徇当地居民意见、建议。本次所调查的被访者全部都知道该项目存在，本次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周边村民，厂区职工，被调查人员情况见表 9-2。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到 3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9-1，统计结果见表 9-3。

2、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到公众调查结论如下：

调查该企业生产活动对其生产生活影响中，在试生产期，有 90%被访者表示废气对其没有影响，有 10%的被访者表示废气对其影响较轻；有 100%被访者表示废水对其没有影响；有 100%被访者表示噪声对其没有影响；有 100%被访者表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其没有影响；被访者均表示在试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90%的被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有 10%的被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满足工况要求。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为了防止突发情况，在沉淀池东侧设置 72m^3 事故池一座。在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水质中的 SS 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要求，然后全部回用到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中的 COD、氨氮有超标，pH、SS、BOD_5、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了独立房间隔声，安装了基础减震设施，并进行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噪声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本项目的固体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活和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与生产工段，沉淀池的废渣用于建房和修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也得回收利用。各种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

（6）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续表 10

2、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外排的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维护沉淀池，及时对沉淀池的淤泥清出。

（4）加强厂内废弃物管理，按照要求建立专门的废弃物储存场所，进一步做好防渗处理，落实废弃物的暂存、转移及处置，确保按要求处理。

（5）加强原料堆场粉尘的防范与防治，尤其在大风天气，要注意避免产生大量扬尘。

综上所述，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达到 80%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水质中的 COD、氨氮有超标，其余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标准限值要求，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的固体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活和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与生产工段，沉淀池的废渣用于建房和修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也得回收利用，各种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运输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设置独立房间隔声，安装基础减震设施，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况。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